



原告：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	---------

5.  本人同意对诉讼程序保密,且保密程度与本人现场出庭相同。

日期:

(键入或字母大写/正楷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签名)

### 其他当事方通知

任何计划远程出庭的人员都必须在《加州法院规则》第 3.672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通知所有其他当事方,具体说明见下一页。可以以口头、电子方式通知,也可以将本表以纸质形式送至其他当事方,但须确保接收方可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发送方须将详情告诉法院,可以通过提交送达证明(电子方式送达可使用表 POS-040 或 POS-050)或填写并签署以下声明。

### 通知的声明

本人已向本案有权收到通知的其他当事方或当事人发送本人计划远程出庭的通知,如下所述。

请确定并填写需要通知的人员的身份,并在 c 项“通知方式”中填写以下选项。

- **邮寄:**通过向其邮寄本表复印件(在 d 项中写明邮寄地址)。
- **隔夜送达:**通过将本表的复印件连夜送达(在 d 项中写明送达地址)。
- **电子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在 d 项中写明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 **电话:**通过电话告知或给其语音信箱留言(在 d 项中写明电话号码),或
- **当面:**通过当面交予其一份本表的复印件,或当面口头告知(在 d 项中写明地址)。

1.  原告/上诉人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2.  当事人律师: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3.  被告/被上诉人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4.  当事人律师: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5.  其他(请说明):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6.  当事人律师: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7.  其他(请说明):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8.  其他(请说明):

- a. 姓名:
- b. 通知日期:
- c. 通知方式:
- d. 地址(邮寄、当面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如果还有其他人员收到通知,请在这里打勾,并附上表 MC-025,以“随附通知”为标题,并添加关于如何以及何时向这些人员发出通知的信息。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日期:

(键入或字母大写/正楷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签名)

## 关于发出远程出庭通知的说明

(本页无需提交。)

**1. 法院在线程序。**在使用本表之前,请查看法院网站,确定该法院是否有用以向法院提供远程出庭通知的在线程序。您可以访问 <https://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找到每家法院的网站链接。

**2. 如何使用本表。**本表仅适用于民事案件(不包括刑事案件或人身保护令申请,但根据 Welf. & Inst. Code, § 5000 et seq. 提出的申请除外),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367.75 条的规定,向法院和当事方提供远程出庭的书面意向通知。青少年抚养庭审时则不需要。

**在填写本表之前,请查看法院网站,以确定该法院远程出庭的操作方式。**如果法院网站上没有向该法院发送远程出庭通知的在线程序,请填写并提交本表以向法院发送通知。若您计划在整个案件中全程远程出庭,则只需提交一次(请勾选第 2a 项)。

**3. 向其他当事方发送通知。也可以使用本表来给其他当事方发送通知。**您必须将远程出庭的意向通知到所有有权获得诉讼通知的当事方和当事人。(若您勾选了第 2a 项,则只需发送一次通知。否则,每次您打算远程出庭时,均需向法院和其他人员发送远程出庭通知。)您可以在第 2 页的“通知的声明”中说明您的通知方式和时间,或者向法院提交一份送达证明。

### 4. 何时提交并通知他人。

根据《加州法院规则》第 3.672(g) 和 (h) 条规定,您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其他当事方和法院发出远程出庭意向通知。(您可以提前发出通知)。对于不同的情况,截止日期会有所不同:

#### 对于相关当事人不能作证的动议和诉讼程序

如果某一当事方至少提前 3 个庭审日发出或收到诉讼通知(包括所有定期通知的动议):

- 截止日期为开庭日前 2 天。

如果某一当事方提前不到 3 个庭审日发出或收到诉讼通知(包括所有定期通知的动议):

- 如果远程出庭的通知是由要求召开听证会的一方发出,则附上动议文件;
- 如果远程出庭的通知是由其他任何一方发出,则截止日期为开庭前一天下午 2 点。

注:如若某一当事方超出了截止日期,其仍然可以向法院申请远程出庭。

#### 对于审判,包括小额索赔审判,以及可能有证人作证的听证会(证据听证会)

如果某一当事方至少提前 15 个庭审日发出或收到审判或听证会日期的通知,对于所有小额申诉审判而言:

- 截止日期为开庭日前 10 天。

如果某一当事方提前不到 15 日发出或收到审判或听证会的通知(包括关于保护令的听证):

- 如果远程出庭的通知是由要求听证会的一方发出,则附上动议文件,或截止日期为开庭日前 5 天;
- 如果远程出庭的通知是由其他任何一方发出,则截止日期为开庭前一天下午 2 点。

注:如若某一当事方超出了截止日期,其仍然可以向法院申请远程出庭。

**5. 远程出席审判或证据听证会的反对书。**如果某一当事方或证人计划远程出席审判或证据听证会(可能有证人作证的听证会),并已发出通知,诉讼程序中的其他当事方可以通过提交《远程出席证据听证会或审判的反对书》(表 RA-015)反对远程出庭。反对书必须在本表汇总的截止日期前送达当事方和其他有权收到诉讼通知的人员。(《加州法院规则》,第 3.672(h)(3) 条)

**6. 现场出庭。**法院可要求任何人员现场出庭,而非远程出庭。(《民事诉讼法典》第 367.75(b) 条)

**7. 记录。**在未得到法官批准之前,任何人不得对诉讼程序录音。(《加州法院规则》,第 1.150(c) 条)

**8. 为残障人士提供便利。**如果某一当事方需申请为残障人士提供便利,请使用表 MC-410, 残障人士便利申请,告知法院其需求。更多信息请参见表 MC-410-INFO。

**9. 配备翻译请求。**如果某一当事方英语水平不佳,须尽快告知法院书记员,要求法院配备翻译。可以使用表 INT-300, 配备翻译请求,或使用当地法院的表格请求法院提供翻译。如果无法满足配备翻译的请求,可能需要重新安排听证会或审判的时间。